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29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

30211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487 萬 9,388 元，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且因其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

定不合，乃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29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日經由本市北投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年12月27日府社助字第101478602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102年度低收

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794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655萬元.....。」

101年12月27日府社助字第1014831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102年度中低

收

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102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9,46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776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9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01426577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101年9月21日起查調100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換

算利率1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16%』，故100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居住戶籍地，有用電、用水及有鄰居作證，原處分機關人員4次來訪未遇，係因訴願人遭房東兒子恐嚇，怕長女受刺激，故早出晚歸。原處分機關未查核事實，致訴願人權益受損。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2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共計4人，依100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2筆計25萬6,851元，依最近1年度○○銀行

全

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16%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951萬7,553元

,

故其動產為 1,951 萬 7,553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動產合計為 1,951 萬 7,553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487 萬 9,388 元，超

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102 年 3 月 30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3 日 14 時 20 分、1 月 24 日 15 時 30 分、1 月 28 日 18 時 4

0 分及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訴願人於申請表所填載之原戶籍地即住居所本市北投區○○路

○○號（訴願人嗣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南市永康區○○路○○號○○樓之○○）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嗣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復於 102 年 3 月 20 日 14 時 10 分、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3 月 22 日 18 時 30 分及 3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派員至該址

進行訪視

，仍未遇訴願人，有訴願人 102 年 1 月 18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及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 2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法定標準，及其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否准其低收入戶等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訪視未遇，係因其遭房東兒子恐嚇，怕長女受刺激，故早出晚歸等語。按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申請人有經派員查訪 3 次以上未遇者，推定為未實際居住本市。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申請低收入戶等時所填寫之戶籍地及居住地為本市北投區○○路○○號，經原處分機關 8 次派員至該址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業如前述。訴願人既未提供其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復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南市永康區○○路○○號○○樓之○○，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再查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487 萬 9,388 元，已超過 102 年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